

032 disclosure



信息披露

第九十六

100	提案的、新任董事、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。	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选举提案的，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。	修订
101	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、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月内制定具体方案。	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、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月内制定具体方案。	修订
	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	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	